

釋有關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如何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04.14. (81)臺勞安一字第09044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4月14日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已受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附表五規定所舉辦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己視同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施。惟訓練前仍應依同規則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內容可參酌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所列事項。審其內容，事業單位之差異性頗大，故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仍須依規定分別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